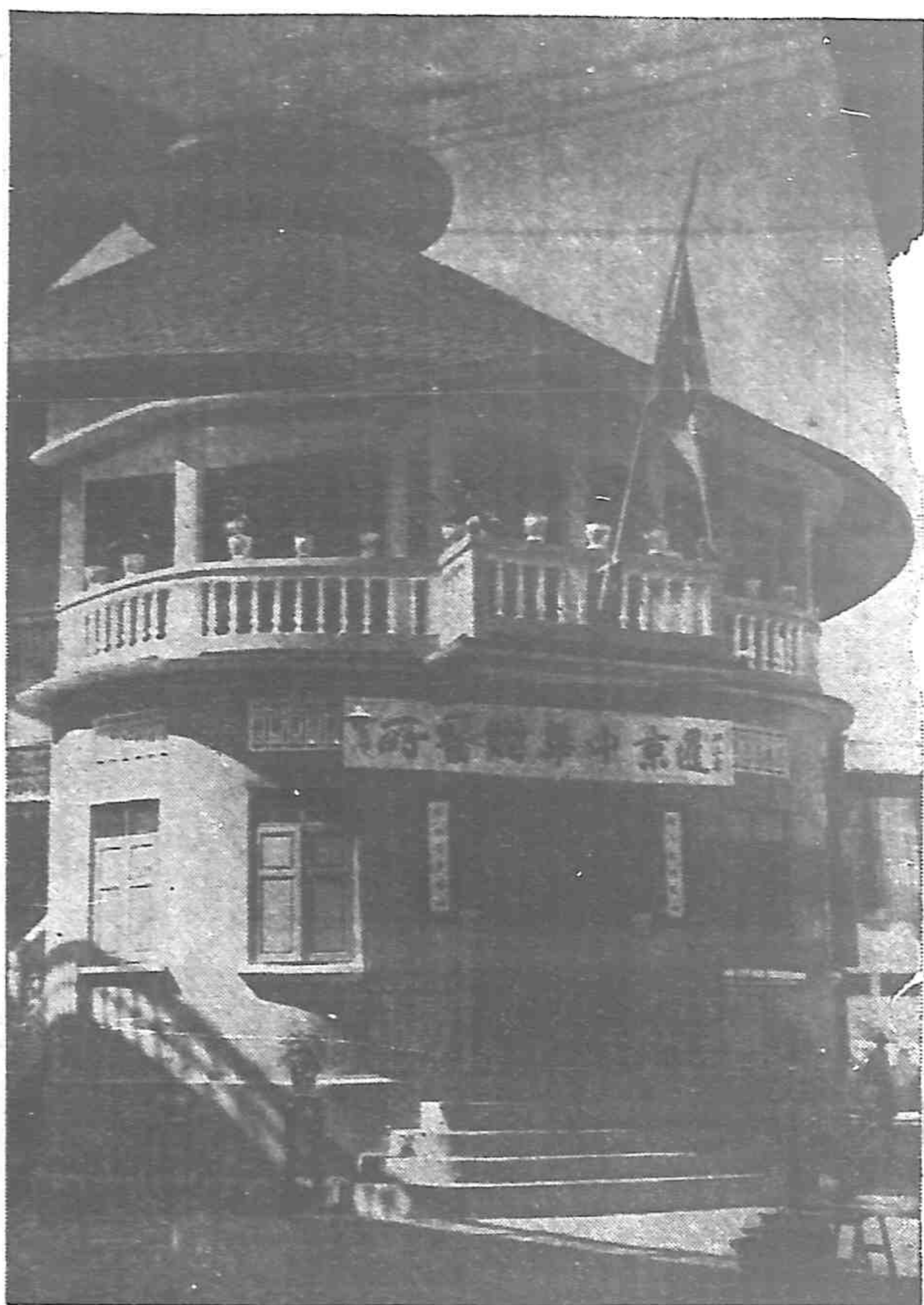


國廿六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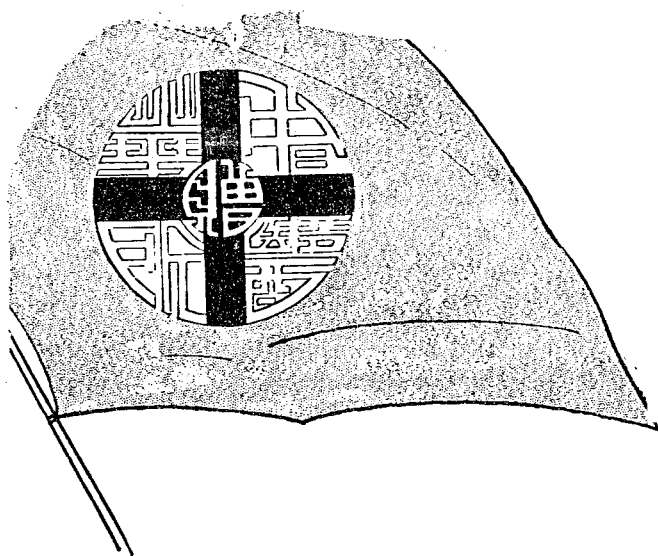
中暹政

府立案

暹京中華贈醫所章程



本所全景



忠

誠

天

所 徽

旗

暹京中華贈醫所章程

本所全景 所旗 所徽 所訓 立案證書 弁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同人 第三章 組織 附組織表

第四章 職權 第五章 選舉 第六章 經費

第七章 權益 第八章 附則

本所會議規則十二條

本所獎勵條例七條

本所施醫規則十七條

本所醫生服務規則十六條

本所管理規則二十五條

# 重印暹京中華贈醫所章程事畧

周  
修  
年

(南)

社團之有章程猶國家之有法規皆所以釐定構成分子相互之關係  
個別之責任及進行之方針也國家之法規每因世界局勢之變遷國  
民程度之增高而代有改革社團之章程亦隨當前環境之需要社務  
之推進而時須增修是故世無百代不易之治法亦無一成不變之規  
章然其蛻變之機去留之跡莫不根據於事實之要求適應本身前途  
之發展非可以任意更張响璧虛造也溯本所草創之初發起者本惻  
隱之心爲濟世之舉祇知盡個人之義務不遑計及社團之規章所務  
未臻繁榮而規章自安簡陋嗣後經創辦諸同人不懈之努力經營及  
僑衆慈善家之繼續援助使所務孟晉而社員激增漸覺原有章程未  
能迎合文明日進之社會潮流不足以負方興未艾之救濟事業爰于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七屆職員第十四次常會中議決重行訂立新章即席舉定周界民鄭竹溪姚自南余沛然姚汝霖莊明達陳耿李子陞陳子遠等九人爲本所章程修編委員並推周界民等五人負起草之責翌年一月經修編委員會之修正職員會之審查二月同人大會之通過頒行至是本所始具有較爲完備之章程而不失爲一有組織有規模之社團矣然本所自開辦至新章程完成十餘年間同人等一本服務社會救濟貧病之宗旨慘淡經營積極奮鬥除得各慈善家之贊勸僑衆之同情外尤深蒙當地政府之嘉許故歷次籌款募捐皆得暢行無阻卓著成績但與當地法律社團註冊條例究未盡脗合蓋本所雖有稍爲完備之章程尙未向當地政府呈請註冊取得合法之根據也乃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八屆董事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呈請當地政府准予註冊之議案由常務主任交本所名譽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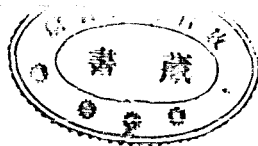
事許步雲君負責辦理至十二月十二日即蒙當地政府批准註冊認爲合法社團但本所爲暹羅華僑份子所組織年來屢蒙國內外聞人善士或惠賜詞匾以資策勵或慨贈義捐以助經費深覺非同時向祖國主管機關呈請註冊不足以促所務之進展有負祖國當軸諸公愛護本所之至意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所乘歡迎祖國暹羅攷察團之便向攷察團諸公畧申此意承該團獎勵指導乃繕具呈請書並附章程二份寄奉南京中央僑務委員會請准予註冊旋于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奉示批准並對于本所章程間有未妥之處加以訂正指令示遵當于本年三月十六日第九屆董事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遵令修改在案但關於同人常年大會及臨時特別會議出席人數由原定『四十人以上爲足法定人數』改爲『以過半數爲足法定人數』一項此雖爲一般民衆社團會議通則但本所同人衆多散處四方執業各

異欲於同一地域同一時期召集過半數同人開會勢非易易當即陳述理由請求格外通融以符功令而利進行其餘施醫規則管理規則亦因所務進展應行修改以符事實蓋本所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遷入越鵠五角新址後因地點適中所址寬敞而僑衆及暹越人士對於本所醫藥信仰日深每日詣所就診者日形擁擠而向各代理藥店取藥因往返需時盤查不易對於貧病者尙有未便之處本所爲普濟貧病增進醫藥效能起見乃增加門診醫生爲四位並於二十五年六月一日附設施藥部自行辦理給藥事宜使贈醫施藥二者兼程駢進以收臂指之功獲倍蓰之效然所務日見增繁消費因益龐大本所素無基金日常經費除醫生董事概盡義務外藥費所租員役薪金車租什費僅恃勤助同人之月捐年捐及慈善家之特別捐以來源有限之捐款應付繼長增高之支出若不急謀擴大組織廣集義捐則巧婦難作



無米之炊前途有仆蹶之懼然當仁不讓古有明言見義勇爲賢者垂訓人之好善孰不如我苟使明乎本所創立之精神內容之組織奮鬥之經歷及社會之需要醫藥之成績未有不動惻隱之心興慈悲之念貢其智能供其財力以成此偉大善舉者行見集腋成裘聚砂作塔衆擎易舉百矢難摧使本所之發展日進无疆社會之貧病共臻壽域是不特本所同人之宏願亦社會善衆之厚望也茲適前印舊章告罄新章付梓在即爰將本所章程增修經過及最近所務進展情形概述於此善人君子幸垂鑒諸





# 暹京中華贈醫所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暹京中華贈醫所

第二條 本所為輔助人群救濟疾苦贈醫施藥促進社會幸福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附設醫學研究社醫學圖書館就可能時增設醫科化驗室及出版醫學刊物

第四條 本所所址設暹京越鶴五角大馬路門牌五八一號

## 第二章 同人

第五條 凡依所章加入本所為勤助員或醫生等一體為本所同人

『甲』慈善家不分性別表同情本所宗旨而熱誠勤助有左列之一者得為本所『勤助』同人但經本所發給徽章証書者為基準

『一』勤助本所月捐五十士丁以上或年捐四銖以上或特捐三十銖以上者

『二』介紹同人有十名以上者

『三』報効本所藥物或其他需要者『沽價如特捐款條』

『四』勤助本所募捐成績在五百銖以上者

『五』勤助本所有特別勞績者

「乙」中醫生不論內外科「以住本京市區者為限」表同情本所宗旨而備具左列資格願加入本所擔任贈醫義務者得由本所同人一人以上之介紹具書向董事會報告審查合格即歡迎為本所臨時醫生服務三月後成績卓著發給徽章證書為本所「醫生」同人服務滿五年後為本所「成績醫生」同人

「一」領有遷政府醫生執照者

「二」「內科」嘗研讀內經金匱傷寒論本草經為標準「外科」以有讀過外科金鑑為標準

「三」有臨症三年以上經驗文理通順能記醫案者

「四」富有道德心無行為乖謬者

第六條 本所同人應遵守所章服從議決案并努力宣傳介紹同人共維基礎鞏固與謀所務之進展

第七條 本所同人不論職員醫生悉負義務

第八條 本所同人有選舉權被選權監察權及介紹病家延請本所醫生出診之權

第九條 本所同人如有違背章程或在外損壞本所名譽經董事會審查確實有據者當先予以警告若警告無效提出同人大會取銷其同人資格

第二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所以同人大會為最高機關每年舉行一次在同人大會閉會後以董事會為最高機關

第十一條 董事會董事名額二十一名候補董事七名就全體同人中選出之以票數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

者以抽籤法決定之任期二年期滿改選并得連選連任

十二條 董事互選正副主席二人財務一人總務二人「計正副主任各一下同」以上職由勸助同人選任

之醫務二人由醫生同人選任之文書三人宣傳三人組織二人稽核三人交際三人以上職由勸助同人共選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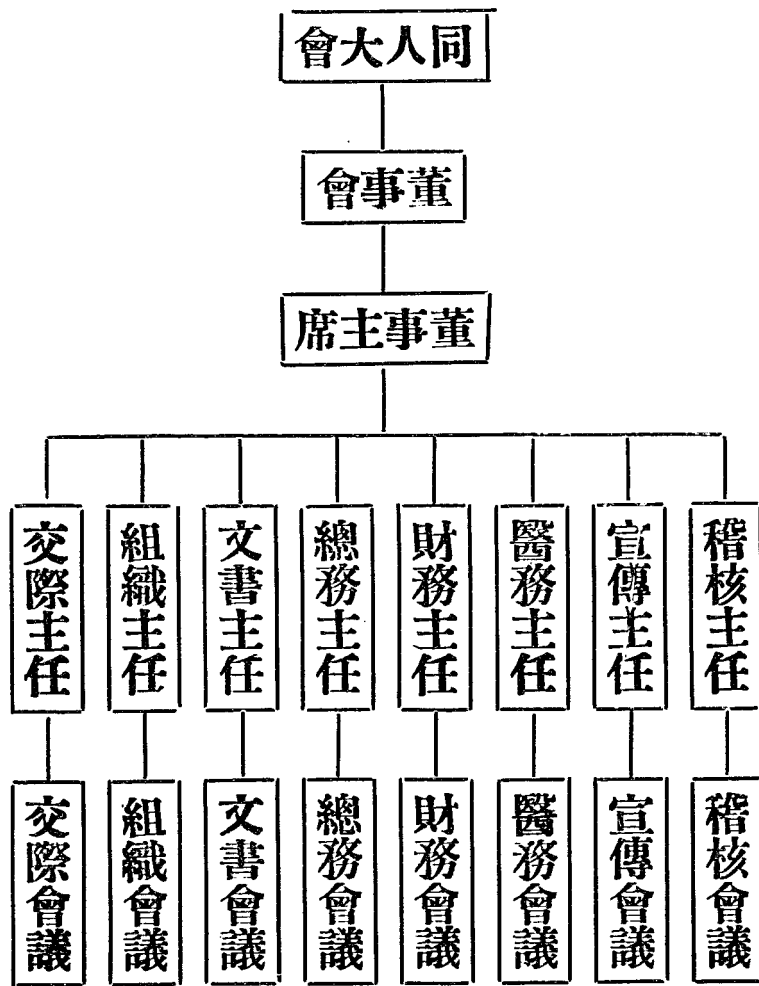
十三條 名譽董事若干名由董事會議決推選

十四條 本所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由董事會推選同人若干人組織之

十五條 本所爲集思廣益起見于必要時得聘請僑社中慈善家法學家醫藥學家之具有資望熱心社會

者爲本所名譽顧問

# 表統系織組政行所醫贈華中京滬



#### 第四章 職權

十六條 本所同人大會董事會及各股職權如下

〔甲〕全體同人大會職權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凡關本所之任何問題得爲最後之決議

〔乙〕董事會行使左列職權

〔一〕決定本所一切進行事宜交由各股職員辦理之

〔二〕任免職員

〔三〕執行大會議決案

〔四〕監督所務及欸項之進支

〔五〕審定預決算

〔六〕考核醫生成績及審定醫生送請書

〔丙〕職員權限

〔一〕董事主席對外代表本所對內措施一切及督促員役進行所務之權副主席除平常協輔主席職務外遇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得代主席執行職權

〔二〕財務主任掌理本所產業契據銀項等其收支賬目每月清結一次四個月連結一次週年總結一次均須榜列本所并登報公佈逐月須向董事會報告週年向大會報告復造具徵信錄分送同人核查

〔三〕總務主任管理本所庶務一切進支及施藥事宜

〔四〕醫務主任辦理關於醫生值日編配稽核醫生施醫經過及其勤惰與召集醫生研究治療答

復病家問治方案並纂輯醫案事宜

〔五〕文書主任辦理關於本所文牘函電紀錄及保管一切案卷事項

〔六〕宣傳主任辦理關於所務宣傳醫學演講衛生提倡及醫報發刊等事宜

〔七〕組織主任辦理關於同人表冊登記及統計與徽章証書之發給組織分所一切事項

〔八〕稽核主任審核一切進支賬目

〔九〕交際主任辦理關於所內外一切交際事宜

〔十〕各職員逐月工作須報告董事會

### 第十五章 選舉

#### 十七條 董事選舉之方式如下

〔甲〕選舉董事用雙記名投票法在選舉前十五天分送同人芳名錄并選舉票〔以有固定通訊地址郵政能達者為限〕同人于接到選舉票後在十天內應將被選人姓名繕填清楚簽名

蓋章將票密封寄投本所莫得有放棄權益

〔乙〕選舉票發送時由董事主席加蓋圖章以昭慎重而杜滋弊

〔丙〕每票限選董事二十一名就全體同人中選出之



〔丁〕選舉時函請僑社各團體派代表蒞所監票以昭公允

〔戊〕董事名額醫生不得超過九名但不及七名時得補足之

〔己〕同人中倘有犯過當地政府刑律法律處分者不得被選爲董事

〔庚〕每屆選舉期定于國曆十二月十五日無故不得延展選期選舉事務由董事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辛〕新董事選出後限五天互選各職員用投票法選之

〔壬〕新舊董事交卸期定于國曆一月一日交卸時舊職員應將一切款項契據文件印信當衆點交新職員接收以清手續

〔癸〕董事出缺或辭職時由候補董事遞補之

## 第六章 經費

十八條 本所經費除年月捐特捐款之收入外年間不敷之款以下列辦法籌補之

〔甲〕向慈善家勸募年月捐及特捐款

〔乙〕請各社團捐資贊助

〔丙〕請各劇社報効籌捐

## 第七章 權益

十九條 凡本所同人個人家屬有疾病時得請本所醫生研究治療義務

二十條 凡本所醫生遇危難症治得請醫務主任召集醫生共同研究切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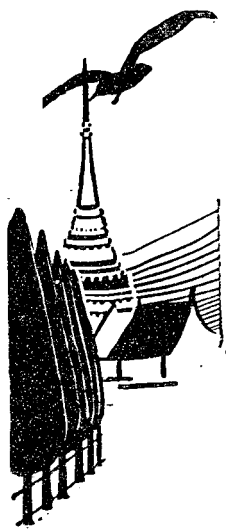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則

廿一條 本所各項詳細章則另行規定之

廿二條 本所章程如未有盡善處得由董事會提出同人大會決定修改之

廿三條 本所章程由同人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即發生効力

廿四條 本所于向政府註冊時即以值屆董事主席各股主任等九人爲負責人



## 本所會議規則

本所集會分爲同人大會董事會及臨時會議

『甲』全體同人大會定于每年國曆一月一日『本所紀念日』舉行一次報告本所一切收支賬目討論改進所務方針以及其他興革事宜遇有重要事故經董事會之表決或同人十人以上之請求董事主席應召開臨時會議解決之

『一』同人大會開會時臨時推舉主席五人組織主席團主持會場一切職務

『二』同人常年大會及臨時特別會議出席人數以過半數爲足法定人數倘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改爲談話會展期十天重行召集開會

『乙』董事會定于每月十六日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董事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一』董事會會議時職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先函聲明委托代表出席開會時非有特別事故不得退席

『二』董事會議須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倘出席董事不及過半數時改爲談話會展期五天重行召集開會

『丙』本所各種會議事項以出席者贊成過半數爲法定表決不及爲否決倘可否同數時由董事主席決定之

〔丁〕本所各種會議均置簽名部以便出席者之簽名并紀錄各項議決案交主席簽名以昭慎重

〔戊〕同人大會董事會舉行之前應先期書面通告與會人并開列重要議程

〔己〕各種會議如遇複雜問題得公推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庚〕本所任何董事如不說明理由向本所請假而連續不出席會議達三次者董事主席文書處得通函詢問情由并促其以後會議務須出席以免有礙會務倘仍復不出席者主席應提出董事會議停止其職權或免其職而以候補董事遞補之

〔辛〕本所各種會議時間定為三小時多不得越過四小時遇議程過多時得于隔天續開會議



樹冠昇徑三香島子平真中詩母過

## 本所獎勵條例

### 『甲』勸助同人之獎勵

『一』凡熱心慈善襄助本所之同人捐助款項暹銀壹百銖以上者「壹百以下由本所登報鳴謝」永泐

其芳名千座五百銖以上者得于本所掛二十四寸半身像一千銖以上者掛三十寸半身像五千銖以上者掛三十六寸半身像一萬銖以上者掛全身大像以留紀念而崇獎勵

『二』凡報効本所藥物或其他需要品沽值如上列各條者得照獎勵之

### 『乙』醫生同人之獎勵

『一』凡本所醫生同人服義務在三年以上者獎送鍍金獎章一枚滿五年以上者加獎絲質鏡匾一方

#### 『題文另附』

『二』凡本所成績醫生再服務出診三年以上者獎送二十四寸半身像一架并泐文以表彰之

『三』凡本所醫生同人對醫科治療有新異發明治症多著奇驗其著述及醫案足堪壽世者本所除助其纂輯刊行外并呈請中央國醫館備案嘉獎

### 『丙』職員之獎勵

『一』凡本所董事職員兼任職務三屆以上對本所忠誠維護有卓著勳勞者獎送鏡匾一方『題文另附』

『二』凡本所同人對本所有相當勞績者得將其肖像傳文列入本所紀念史

## 本所施醫規則

### 「甲」時間之規定

「一」本所贈醫時間門診每日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出診下午一時半起至四時半止倘到時尙未竣

工得延長時間至診完爲止遇必要時得增加上午贈診時間

「二」本所每日門診醫生四位出診醫生二位由值日醫生輪流到所義務值病人衆多時得隨時增

添醫生

「三」本所值日醫生名額暫定三十位在後加入醫生須候值日醫生有缺額時依先後次序補進服務

但限已領有醫生同人証書者

### 「乙」醫藥之施贈

「一」本所對求診者不分種族性別一視同仁悉爲義務醫治以至病愈惟天花鼠疫霍亂在政府法律

限制之下者恕不診視

「二」本所對貧病無力配藥者給予藥單向本所自設施藥部取藥但病人須於就診或延診時向醫生

聲明取藥以便簽單給取

「三」本所對貧病危重不能到所診者准派醫生義務赴診但延診人須有本所同人出書介紹方合「

介紹書須填明同人証書所列號碼以便核對」倘一時找不得同人有正當商店出書蓋印介紹

亦可出診惟以北京市區爲限宣內及過溪地方恕不前赴

〔四〕本所對貧病屬外科症候求治者得給予診單向本所特約外科義務醫生寓所請治倘須用藥須向總務主任聲明以便簽單持往醫生合簽取藥但症屬花柳者不接治須用生草者宜自備

〔丙〕就診人須知

〔一〕就診人須依時到所先向號房領取號牌以便挨次輪診免致爭越但係病情緊急不能坐待者得以例外

〔二〕就診人于臨診時應對醫生報明姓名年齡住址籍貫以便登記查對并須將病情詳細說明不宜諱疾忌醫致自貽悞

〔三〕就診人在醫生診症時間宜依序靜坐勿得喧嘩嘈鬧致妨礙醫生診斷

〔四〕就診人凡咯痰涎須唾于痰壺不得隨地亂唾以重公衆衛生

〔五〕就診人越日如欲向原醫生處復診必要携回原方到其寓所請復診倘須用藥可向該醫生領取藥單仍到本所總務主任簽字往施藥部取藥方爲有效

〔丁〕延診人須知

〔一〕延診人須于每日下午一時以前先到本所掛號「免掛號費」倘越過一時半後醫生已經出診則不得延請

〔二〕延診人須待與醫生同往以免有悞門徑致耽延時間醫生來回車租由延請人自理

〔三〕醫生出診時以順道近者先診以次及于遠者延請人不得爭執

〔四〕延診人越日如欲轉方必要携回原方到原醫生寓所復問倘須用藥可向該醫生領取藥單仍到本所總務主任簽字往施藥部取藥方爲有效

〔五〕延診人越日病有轉機必要再延原醫生赴診者須徵得醫生同意再向本所領取延診單延請同往倘醫生問明病情無須再往者得轉方給之但病人延診在二三次後病勢輕減應親自到醫生寓所復診爲妥





## 本所醫生服務規則

### 【甲】服務編配

【一】本所醫生悉盡義務不給薪金值日與特約醫生每位月酌給車費一銖至二銖不受者得捐爲本所經費

【二】值日醫生每日應依規定時間「下午一時」到所執行診務不得逾越三十分鐘到所時須簽名值日簿上并記明時刻以備考查

【三】值日與特約醫生診病時應問明病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填記方簿上并將症狀簡錄醫案以備核查

【四】值日醫生值日表逐月由醫務主任編定呈董事會核准送請

【五】值日醫生值門診或出診須依送請書編定担任不得有所異議

【六】值日醫生如因故不能到所時應預請同事替代或先函向本所請假俾另調醫生代之

【七】值日醫生一月不得請假二次但因身體欠適或遇特故萬不獲已時得准給假一月至二月期滿銷補之

【八】值日醫生每位診病人以十五名爲限出診病人以四名爲限遇病人過多時得隨時增添醫生幫助之

『九』特約外科醫生遇本所有召診時即當隨時到所服務偷病人領有本所施診單到寓求診應照為

診治醫案須逐月繳所核查

『十』凡醫生同人非逢值日偷遇本所有所召請時即當隨時到所以盡義務

『乙』服務期限

『一』值日與特約醫生定服義務期五年成績醫生願再服義務者益嘉許之

『二』值日與特約醫生如服務未滿期限而因故回國或他往者無論何時重來得再加入補足義務期

數

『丙』恪慎

『一』門診醫生遇緊急及奇難症候應與同事互相參診妥定妙方以慎重生命而起沉痾

『二』出診醫生遇危險症候未便處方時應即報告醫務主任加派醫生前往施救冀得起死回生

『三』值日醫生遇症必用珍貴藥品者須得同事共診表決一同簽字負責并報告總務主任以昭慎重

『四』值日醫生與特約醫生如有違背本所規則者應受本所處分



## 本所管理規則

### 【甲】施藥部

【一】本所每日總務主任于下午一時到所協同醫生主持施藥職務倘逢要故應先預請副主任或委書記代理免悞公務

【二】本施藥部發給貧病取藥單須由值日醫生總務主任共同簽名方爲有效

【三】本施藥部救急藥品須有醫生簽單提贈方得施給平時不論何人均不得濫取各種藥品數量悉有藥簿記明由總務主任負責

【四】本所施藥現由本所自設施藥部辦理逐月繳回藥單交總務主任核計其貴重藥品亦由總務主任收管遇需用時方向其領取以昭慎重

【五】本所施藥部負責人須將給藥單及來往單據彙集按月繳交稽核主任審查保管

【六】本所施藥部藥物每四個月由董事會推舉四人負責清點一次

### 【乙】醫學部

【一】本所圖書館一切醫籍生理解剖圖形爲醫生公同研究醫學之需要不許任何人等携取出所以備用時即應庶免用而不備并防遺失之虞

### 【丙】職工部

「一」本所書記掌理所內一切文書抄錄收發賬目會計及接待病人欸洽賓客看守所務與秉承董事主席各職員委辦事項兼督促什役常川住所不得擅離職守

「二」本所什役任理所內外什務工作如清潔椅座供應茶水分送函件看守門戶等

「三」本所收捐員任收一切捐項與分送同人徽章証書及每屆選舉票

「四」書記什役由董事主席僱任收捐員由財政僱任但須經董事會認可辛金由董事會定之

#### 「丁」衛生部

「一」本所桌椅器用墊被等每日必潔淨洗換一次樓上下所內外及廚房廁所除每日掃刷外七日一次洗滌

「二」本所痰壺垃圾箱每日必潔淨傾洗二次并注入殺蟲藥水以杜絕微菌

「三」本所樓上下門窗每日必全關開以通空氣而透日光

「四」本所各種會議及平常酬酢祇以清茗供客不欸香煙以省浮費而重衛生

#### 「戊」度支部

「一」本所凡有現欸在一千銖以上者應即寄入信托銀行支取款項時由董事主席財務共同簽名方為有效

「二」本所凡要購置重要用品須經董事會議決方得添置并將購單繳董事會核查

「三」本所凡購買文件印刷品及什費車租等項應于賬簿上逐條開列并書明經手人以便核對

〔四〕本所設有樂捐箱以便慈善家隨緣投贈藉助藥費逐月由董事主席財務主任開箱提取登填捐簿

〔五〕本所每月員役薪金醫生車租及厝租藥費等逐月由總務主任發給而施藥部與街前來往單據須經總務主任核明簽字方得發付

〔己〕應接部

〔一〕凡各界人士到本所參觀者臨時由書記款接導往各部參觀并請署名及記明月日于參觀簿上倘各界人士有先通函到所者應約明時刻以便派員招待

〔庚〕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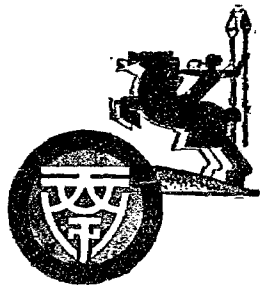
〔一〕本所爲慈善機關不准任何私人假座開會

〔二〕本所內員役不得有賭吸及非法情事

〔三〕本所係供贈醫施藥之處除書記什役必要住宿所內但不得帶家屬住宿外其餘人等暨不許在所留宿以清公私界限

〔四〕本所每日上午八時啓門下午七時關戶值開會時例外

41  
363005  
(1)



印承司公限有份股刷印書圖南天京遷  
初步張人印督

---

日二廿月五年六廿國民華中